



HA251126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区大良街道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承包人（乙方）：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逢沙兆德围堤段的堤面及堤身进行灌浆加固，灌浆长度约1.2km。
- 1.3 工程所在地：顺德区大良街道。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选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介超市的相关资料
- 3.3 报价书及标准规范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工作内容：包括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采购前、中、后以及施工期间、变更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总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逢沙兆德围堤段灌浆工程整体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止（具体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

承包人必须遵循《大良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对于无法满足或超出项目功能的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有关规划、发包人等部门提供的设计要点	1 份
	工程测量资料	1 份
	工程勘察报告（如需）	1 份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初步设计	（如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	白图、蓝图各四份
施工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白图、蓝图各八份

第七条 费用

计费依据：《大良城建办工程设计服务参考收费基准》及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计价以工程投资额为基数计算，本工程的投资额为 98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9÷200）×980000

其中：

- （1）专业调整系数：0.8（水利工程）；
- （2）复杂调整系数：0.85（固定）；
- （3）附加调整系数：1.0（固定）；
- （4）下浮率：10%；

本项目设计费暂定合同价=（9÷200）×980000×0.8×0.85×1.0×（1-10%）=26989.20 元，项目的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26989.20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

最终设计费结算价收费基价以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为基数，按照以上计算公式进行结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不变。（结算时，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在 50 万（不含）以内，下浮率取 0%；审定后的工程预算价在 50 万（含）-100 万（不含）以内，下浮率取 10%。）

合同价是完成本合同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并包括利润、税费及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设计结算，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 30 天内，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 100%给承包人。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因政策法规变化、地方政府建设计划调整导致设计任务终止的，按以下方式结算设计费：

9.1 合同签订后，因上级决策或其它客观原因造成本项目停建或终止实施且承包人未开展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以工程投资额为基数，按本合同规定的结算公式计算出来的设计费乘以下表对应的工程量比例表对应值，按计算结果的60%结算设计费。成果文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上述结算费用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不需要初步设计，则该阶段的费用包含在施工图设计费中）

工程量比例表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40	60

9.2 若承包人已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工程不再实施时，由承包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和造价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支付本项目合同价的70%作为结算价，发包人不再支付该项目余下的设计费。

9.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的，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周期延误时，承包人申请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承包人申请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10.1.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0.2 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黄小邕。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2.2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承包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承包人不另行收费。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具体按本合同第十一条执行。

10.2.3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0.2.4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10.2.5 承包人需安排持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的承包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投入本项目的的设计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

如果承包人员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承包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课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课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期超过 20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同时，发包人应付而未付的设计费将一并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再支付给承包人；同时发包人另择其他承包人，并有权要承包人赔偿违约造成的效益损失；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则每延期一天，应减收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在违约金达到相应阶段合同价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承包人完成修改设计，发

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除由承包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签约价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6)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课以签约价合同价 1%的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签约价合同价 10%的违约金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及责任追究；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承包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签约价合同价 20%的违约金的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及责任追究；

(9)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审查时，发包人有权中止设计合同，同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0)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课以签约合同价 8%的违约金；

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承包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4.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柒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叁份。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盖章处)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文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560889987N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县东路 16 号

联系电话: 0757-29938810

乙方(盖章):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666879T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公园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7-8263188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支行

账号: 7381 9101 8260 0004 799

